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報部文號：104年8月20日海教招字第1040015493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143626號函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及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特殊選才學生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考試)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辦理。
本考試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)成員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主任、相關學院院長與相關學系主任、招生組組長共同組成之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招生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,召開會議以審定招生事項、編訂招生簡章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第三條 報考資格
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,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,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規定者。
- 第四條 本考試招生名額,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,其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。
有關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,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本考試報到後之缺額,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試或筆試等適當方式進行選才招生。
考試如採面試,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六條 錄取原則：
一、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,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,並得列備取生：
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,得不足額錄取,亦不得列備取生。
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,得依簡章規定遞補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。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二、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;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,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。

-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辦理放棄入學程序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第八條 凡通過本考試入學者，於註冊時應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或成績證明等，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，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。
- 第九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依簡章規定期限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考試招生報名費訂定，應經過本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